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会议文件，我们认为：

（1）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6.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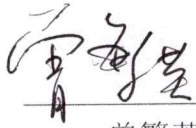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戴仲川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曾繁英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种杰